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
酸移邦k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
謠n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
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國慧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5月22日